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在海口市海岸壹号佳景国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董彬监事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授权李宗全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和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业务总结和2014年事业计划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

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适当推迟分配时间的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五九集团项目贷款的工作也在加紧落实，此项安排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对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监事会决定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